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祯华、林祯荣、林祯富三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三位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11月29日累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备注
林祯荣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9日	13.67	1,300,000	0.547%	/
林祯华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9日	13.67	1,300,000	0.547%	
林祯富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29日	13.67	1,300,000	0.547%	
合计		-	-	3,900,000	1.6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祯华	合计持有股份	44,029,401	18.52%	42,729,401	17.9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99,551	14.13%	33,599,551	14.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9,850	4.39%	9,129,850	3.84%



林祯富	合计持有股份	29,478,630	12.39%	28,178,630	11.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78,630	12.39%	28,178,630	11.85%
林祯荣	合计持有股份	42,853,371	18.02%	41,553,371	17.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17,528	13.76%	32,717,528	13.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35,843	4.26%	8,835,843	3.71%

说明：1、上述所有表格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林祯荣、林祯华、林祯富3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12,46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8%，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三位股东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6、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祯荣、林祯华、林祯富三位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